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13 年第 3 期（总第 42 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3 年 5 月

【专题报道】

市质监局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基础，培养和建立高层次质量管理队伍，促进全市总体质量水平提高，市质监局决定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逐步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一、设立“首席质量官”的目的意义

设立“首席质量官”，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推行这项制度，有利于明确企业内部关键岗位质量责任，督促企业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保障质量安全；有利于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有利于企业质量工作者履行职责，发挥专长，为企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地和广大企业要充分认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动开展此项工作。

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首席质量官”的基本定义。“首席质量官”是企业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工作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选拔任命，并授权其开展工作。企业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安全等相关业务工作部门，一般隶属于首席质量官直接领导。

（二）首席质量官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敢于负责；熟悉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质量政策；取得质量工程师资格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质量工作经历；经过质监部门组织的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并接受年度继续教育。

（三）首席质量官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企业质量发展战略、年度质量工作计划

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并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组织实施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实施质量成本管理，加强质量统计分析；开展质量教育培训；建设企业质量文化等。

（四）首席质量官工作权责。向企业决策层提出加强质量工作的措施建议；组织监督检查本企业各岗位质量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部署对原料进厂、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的检查把关；主持本企业内质量考核，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企业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首席质量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首席质量官聘任的基本程序。

（一）资格培训。企业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质监部门组织的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任职资格证书。

（二）企业聘任。对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发首席质量官聘任书予以聘任。

（三）注册管理。首席质量官管理采取注册登记制。受聘的首席质量官在聘任一个月内存到市质量协会办理注册，受聘首席质量官在注册期内应按规定递交年度质量管理绩效报告或继续教育证明。质监部门将注册首席质量官纳入宁波市质量人才库实行统一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府引导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是明确质量责任、有效保障质量安全、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质量强市、质量强企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结合实际出台激励政策，落实工作保障，进一步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工作。从明年开始，企业申报名牌、政府质量奖和各类质量项目以及与质量相关的先进评选将把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必备条件。各地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组织落实好参训工作，加大首席质量官队伍建设力度。

（二）增强企业主动意识。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以企业自愿为原则，企业要充分认识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的积极意义，主动创设首席质量官岗位，优化质量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积极推荐优秀质量管理人才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在具有任职资格管理人员中选拔任用首席质量官，并按照质量绩效给予相应的待遇。要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作用，深入开展质量强企活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现代管理理念方法，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质量进步。要努力为首席质量官开展工作提供充足的工作资源，确保其职责权利的充分行使，不断提高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能力。

（三）强化任职资质培训。要加强首席质量官的任职培训工作，确保首席质量官具备较高工作能力和一定工作水平。首席质量官培训工作由市里统一组织。企业聘任首席质量官，必须从经过任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中选聘。要围绕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核心内容，制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大纲，科学设置课程，选聘具有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开展专业化任职培训工作。要对培训工作进行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发证，确保培训质量。

（四）加强工作指导服务。各地要重视首席质量官的推行工作，并做好企业首席质量官的组织发动、人员推荐、企业协调、指导推动等具体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服务意识，加大服务举措，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帮助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五）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目的、作用、意义和工作成效，形成良好的质量工作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企业推进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提高首席质量官工作成效和工作水平。

（化贸秘）

【行业动态】

“美丽化工”大型专题宣传活动启动

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办、中国化工报社承办的“美丽化工——重塑行业形象，改善公众认知”大型专题宣传活动在北京启动。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水平已经有了非常大的提升，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化工企业有能力、也有意愿做到与社区共生共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勇武表示，希望通过“美丽化工”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进行科普式的解释说明，消除其因认知局限产生的疑虑和误解，让社会了解化工真实的面貌，向舆论和媒体传递正能量。

（化贸秘）

刘奇书记强调要把环保和生态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5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奇在镇海和宁波石化开发区调研工作时指出，要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像抓安全生产一样抓环境保护，像抓经济发展一样抓生态建设，举全市之力建设美丽宁波。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剑波，镇海区、石化开发区管委会领导薛维海、魏祖民、徐方、胡祖友等参加调研。

在镇海区环境监控中心，刘奇一行通过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详细了解环保监测和执法检查情况，要求一手抓科学监测、一手抓严格管理，同时加大环保知识宣传普及，畅通信息公开渠道，让群众放心满意。刘奇一行随后实地检查镇海港埠公司煤尘整治、金属园区转型升级、生态林带建设等，认为镇海区生态环境有了显著变化，生态建设工作值得肯定，希望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刘奇一行还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人健药业有限公司、禾元化学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和生产装置，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担起改善环境重任。

在听取工作汇报后，刘奇指出，现在的发展关键是要解决能不能可持续的问题，绝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得一时发展，必须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真正取得群众认可的实际成效；下大力抓生态经济的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痛下决心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新兴高端产业，力争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上有新突破；下大力抓生态环境的改善，加大重点环境污染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还清“老账”、不欠“新账”，从严处罚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下大力抓生态文化培育，加强文明宣传教育，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建美丽宁波的良好氛围。

（化贸秘）

2013 中国（宁波） C5/C9 综合利用研讨会在甬召开

5月8日—10日，2013年度C5/C9综合利用研讨会在宁波召开，会议由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主办，宁波金海德旗化工公司和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协办。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席伟达出席会议并就园区发展作了主题发言。

会议汇集了来自国内C5/C9综合利用企业及下游加工、配套服务等领域的150多名代表。通过大会报告、专家座谈、技术交流等方式，与会代表共享信息资源、探讨技术问题。10日，与会代表还考察了宁波石化开发区及金海德旗、恒河石化两家企业。

研讨会为C5/C9技术交流搭建了沟通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宁波石化开发区的知名度，更好地促进了金海德旗、恒河石化等企业与C5/C9综合利用企业及下游用户、贸易商之间的洽谈与合作。

（化贸秘）

今后五年全球石油价格将持续走低

日前，国际能源署（IEA）在一份报告中指出，北美的新来源将使石油供过于求，从而将维持全球原油价格的低迷状态。

国际能源署表示，加拿大的油砂油和其他来源的常规原油正在对全球石油价格带来“变革”性效果。随着中国过去15年中对原油的大量需求的过去，来自北美的新供应源对世界石油价格的影响在今后五年中将尤为明显。预测在2012-2018年间，全球的石油产出将每天增长840万桶，其中一半来自北美，北美的原油产量预计每天增长390万桶。同时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石油产出也在不断增加，现在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日产量为每天3050万桶。

目前全世界的石油使用量为每天约9060万桶，未来六年内预计用量将增至每天9670万桶。然而国际能源署的预测仍认为，石油供过于求的趋势将保持油价走低。

（化贸秘）

【节能减排】

今年工业节能减排目标与七项重点工作

今年工业节能减排目标：力争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7%，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

今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重点抓好七项内容：

一是以电机能效提升计划、铅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为抓手，组织实施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

二是扎实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加大技术推广力度，加强企业节能管理，强化重点行业指导。

三是深入推行清洁生产，组织开展产品生态设计试点、清洁生产企业评价，继续开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扩大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启动清洁生产园区建设。

四是深化节水型企业建设，制定和发布高耗水工艺技术淘汰目录、国家鼓励的重点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继续推进节水约束机制探索。

五是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选择确定1~2个行业，重点突破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问题，加强资源再生利用行业准入管理，开展有色金属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内燃机、机床、电机等再制造示范工程。

六是认真推进节能环保产业3大重点工程的实施，开展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工业绿色转型工程科技对策和重大工程技术创新工程研究，培育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

七是加强工业绿色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起草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意见，扩大两

型企业建设试点，开展绿色生态产品税收政策、节能减排减量置换政策研究，建立完善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标准体系，创新节能减排投融资机制。

（化贸秘）

【贸易预警】

发展中国家技术贸易壁垒升级呈三大特征

近年来，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趋缓，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中东、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消费能力不断增长，逐渐成为我国出口商品的重要市场。而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逐渐趋严，针对各类消费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频频出台，已成为技术贸易壁垒的主要来源，对我国出口产业发展的影响日益突出，并呈现以下三大特征：

一是技术贸易壁垒“前置化”明显。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水平有限，难以独自开展全面有效的进口监管，因此，依托第三方机构或权威部门提前介入进口商品的品质管控成为不少国家的选择。如埃及、肯尼亚等发展中国家消费品进口量较大，但因低价商品大量涌入，质量不容乐观。为此，埃及等国相继出台了“装运前检验”规定，要求进口商品必须提前经过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出口国官方的品质检验并提供证书，“前置化”特征明显，其主管部门则主要负责在商品到港后核查检验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是“安卫环”成为发展中国家技术贸易壁垒的关注核心。近年来的技术贸易壁垒动态显示，“安全、卫生、环保”成为发展中国家技术贸易壁垒的主要目的。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食品接触产品、涉及能效控制的家用电器以及存在人身伤害隐患的儿童用品等敏感产品成为发展中国家技术壁垒的主要对象。如根据 WTO 官方数据统计，2012 年以来，巴西、沙特等发展中国家针对塑料、陶瓷等食品接触产品出台的技术贸易壁垒（TBT）通报已达 40 例，发达国家和地区则仅发布了 6 例；而同期以“保护消费者”为关键词发布的通报也达到 21 例，其中发展中国家为 17 例，占比八成。

三是与欧美发达国家接轨步伐明显加快。由于发达国家技术优势明显，在消费品风险评估和质量管控上成效显著，不少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法规和标准的过程中选择了直接引用或修改引用欧美法规或标准。以食品接触产品为例，欧盟于 2004 年出台的（EC）No1935/2004 等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已得到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认可。2012 年以来，乌克兰、阿联酋、沙特等国家相继以欧盟法规为蓝本发布了各自的食品接触材料法规草案通报。欧盟 ErP 能效指令发布后，墨西哥、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发布了更加严格

的电器能效法案，呈现明显的跟踪性。

随着质量意识的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贸易壁垒日益严格，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出口企业，要高度重视新兴市场的技术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

第一、要切实提高出口风险意识。出口企业要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在外贸活动中加强与客户沟通，了解当地的技术贸易壁垒，并与客户明确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法规，确保出口商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当地要求，避免因小失大。

第二、将绿色环保作为企业实现新发展的契机。企业应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选择、生产管理以及产品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全面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

第三、加强对欧美技术贸易壁垒的研究。欧盟和美国是全球技术贸易壁垒的风向标，也是发展中国家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的主要参考。因此，有条件的企业应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加强对欧美技术壁垒的解读，提前研究应对举措，争取走在市场前列。

（化贸秘）

欧盟 REACH 受限物质再添 8 种

4 月 18 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 OJ 上发布委员会条例 (EU) No 348/2013，将 8 种新物质添入 REACH 法规的附件 XIV（即授权方可使用的物质）中，包括三氯乙烯、三氧化铬、三氧化二铬及其低聚物产生的酸（铬酸、二铬酸、铬酸及二铬酸的低聚物）、重铬酸钾、重铬酸铵、铬酸钾、铬酸钠、二水（合）重铬酸钠 8 种物质，加上之前已有的 14 种物质，REACH 受限物质将达 22 种。

REACH 是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测试的简称，是一个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的监管体系，旨在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增强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与 RoHS 等其它指令不同，REACH 涉及的范围要宽得多，它影响从采矿业到纺织服装、轻工玩具、家用电子等几乎所有行业的产品及制造工序。根据 REACH 要求，有致癌、致突变、对生殖系统有毒或其它难以降解、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可以被视为非常高关注物质 (SVHC)，这些物质组成一份 SVHC 候选清单，一旦清单中的物质达到 REACH 法规规定的条件，将被进一步列入法规附件 XIV（授权清单）。这些物质将被实行最严控制，在未获授权前绝不允许进口到或在欧盟使用。

按 REACH 规定，每年的进口总量和生产总量不足 1 吨的物质（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如铅，甲苯）和配制品（两种及以上物质组成的混合物，如胶水，洗涤剂）、以及有意释放物质的物品（如服装、皮具等，一般不包括食品）均适用于 REACH 法规，而列入法规附件 XIV 清单的则不受吨位数限制。因此，REACH 事实上覆盖了化工品、染料、印刷制品、纺织服饰、鞋类、玩具、消费电子产品等各种不同工业行业。

据检验检疫部门统计，2013 年一季度宁波地区共出口相关产品 12.2 万批次，金额 41.2 亿美元，占全部法检产品出口的近 90%。其中属于物质的金属及其制品 278 批，金额 1466 万美元；配置品类的化工品 5267 批，金额 5.1 亿美元，化妆品 554 批，金额 1003 万美元；其它物品类产品 11.6 万批，金额 35.8 亿美元。REACH 法规受限物质的增加，将对宁波上述出口企业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出口金属及其制品、化工品以及化妆品等企业将不得不加大对产品中受限物质的检测把关，无形中增加成本；另一方面，诸如家电、塑料等物品的生产企业也将花费更多人力物力从严控制采购原料，预防 REACH 所带来的出口风险。

为此，应加大对相关出口企业的宣传，引导其提前做好对 REACH 新规要求的收集和学习，把关前置，最大限度降低出口风险。一是确定出口产品范围，是物质、配置品还是成品；二是当企业出口欧盟的是 REACH 框架下的物质，或出口含有这种物质成分的配置品时，提早列出物质的化学名称、CAS 号（美国化学文摘号）、EINECS 号（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名录）及前三年的年出口量；三是当企业出口欧盟的是 REACH 框架下的成品时，通过和自身的上游供应商取得联系，列出所有存在于成品中出口总量大于或等于 1 吨/年的物质，并判断其是否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会释放出来，同时对照 REACH 法规，确定成品中的物质是否包含 REACH 法规框架下规定的高关注物质；四是尽快确定由国外进口商还是其代表来为企业完成预注册及注册，并掌握自身准备完成注册的时间，有条件的企业，还可以成立专门的 REACH 应对小组并为应对 REACH 法规做好财务预算，准确把握由此增加的产品生产成本。

（化贸秘）

韩版 REACH 法规明年 5 月生效

2013 年 4 月 30 日，韩国国会通过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草案（又称 K-REACH），该法案旨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生效，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韩国 REACH 是继欧盟 REACH 之后，又一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学品管理法案的诞生。该法案的通过与实施，将对全球化学品行业造成巨大影响。

K-REACH 与欧盟 REACH 法规类似，也是一部对于物质进行规管的法律法规，其内容也框架性地涵盖了注册、评估、授权、限制这几方面的内容，其中多方面的规定与欧盟相似，但二者仍有许多不同之处，需要企业引起高度的注意。

K-REACH 对企业的要求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备案：化学品的生产商、进口商、下游用户需要每年通报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1 吨/年）的吨位和使用信息。二是登记：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或优先评估物质（>1 吨/年）的企业需要提交登记。三是风险评估：生产或进口化学物质吨位大于 10 吨/年，需要对化学物质进行

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对于吨位低于 100 吨/年的化学物质，将给予一定的缓冲期：10~20 吨/年，缓冲期为 5 年；20~50 吨/年，缓冲期为 4 年；50~70 吨/年，缓冲期为 3 年；70~100 吨/年，缓冲期为 2 年。五是供应链管理：化学品企业应保持化学物质信息在供应链上向上下游传递。六是消费品评估：对特定的消费品要进行风险评估，如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七是物品中有害物质通报：若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1 吨/年或者浓度高于 0.1%时，应通报该物品中有害物质信息。

韩国对化学品生产控制极其严格，其大部分化学品生产基地都在国外或者从其他国家进口化学品。与欧盟 REACH 类似，对于出口化学物质到韩国的海外企业在履行相应的法规义务时必须指定一个具备韩国合法实体的唯一代表（OR）进行委托操作，影响面极广。目前，中国已超过日、美，成为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国，韩国已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二大进口国，两国在经贸上具有较强互补性，为经贸合作提供了持久动力。因此，韩国 REACH 法规的实施对中国化工产品出口将带来极大限制。

宁波是我国液体化工品重要枢纽、石油化工储存基地。据统计，2012 年，宁波进出口化学工业品及其相关产品的金额已达 147 亿美元，在“十二五”规划中，宁波还将建成亚洲领先、全球最大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精对苯二甲酸（PTA）生产基地。关注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要求，对宁波地区化工品生产企业来说意义重大。

为此，检验检疫机构提醒相关企业，虽然韩国 REACH 采用欧盟 REACH 法规的模式对化学物质进行管理，但二者仍有许多不同之处，需要企业积极开展资料收集及学习，以应对新法规的实施。一是积极了解韩国 K-REACH 法规具体内容，成立专门的应对部门进行处理，也可寻求检验检疫、行业协会等部门的技术和信息支持；二是按照 K-REACH 要求积极做好产品梳理，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备案、登记、评估等工作；三是下游产品企业需及时通报化学物质信息、提交登记，从来源上确保其符合 K-REACH 法规要求，并做好检测工作，特定消费品还要做好风险评估工作。

（化贸秘）

【协会工作】

我会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是今年工业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会紧紧围绕该项重点工作，为会员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宁波新安东橡塑制

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橡塑制品的专业中型企业，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该公司认真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在“上项目、调结构、促转型”的过程中，我会主动配合，为其提供实实在在地服务：一是多次参与探讨、论证新产品项目的可行性，努力为企业当好参谋；二是协助接洽外商、为引进外资（技术）当好助手；三是为新产品开拓市场积极搭桥牵线介绍配套企业，以解除企业后顾之忧。在我会的全力配合协助下，目前该公司的新产品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化贸秘）

我会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商洽校会（企）合作

2013年4月16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王坚平、院应用化工系主任陈亚东教授、院产学研办公室主任华旭教授等一行5人来我会，我会张秘书长热情接待了来客，双方还就进一步开展校会（企）合作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商洽，并在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科研开发等方面达成诸多共识，且预定下月签署双方合作协议。

（化贸秘）

【会员风采】

——2013年4月12日，宁波石化开发区与吉林化工区结成友好园区签约仪式，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举行。出席签约仪式的有：吉林市政府副市长房立群、吉林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胡秉吉、吉林化工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李鹏飞、宁波石化开发区常务副主任胡祖友、纪委书记吴存康、副主任许武松等领导及宁波石化开发区部分企业代表约50余人。

宁波、吉林两个化工园区的友好结对，对日后双方的学习交流、互利合作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发生7.0级地震。4月22日，远大物产集团通过宁波慈善总会捐款20万元支援雅安市抗震救灾。公司积极践行“为社会奉献爱心”的宗旨，主动承担抗震救灾的社会责任，努力帮助灾区人民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重建美好家园。

——4月24日，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下属公司120余名干部职工自发开展“情暖雅安、慈善一日捐”活动，向地震灾区献爱心，这次活动共捐款53620元。

——4月24日，市外经贸局公布了我市一季度进出口108强，我会远大物产集团公司与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公司榜上有名。具体为：远大物产集团公司以一季度累计进出口额18498万美元，列第十位；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公司以一季度累计进出口额9129万美元，列第30位。

——2013 年我会员企业镇海石化工业贸易公司、宁波明欣化机公司、宁波四明化工公司等 3 家企业，被授予“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称号，并受到了市有关部门的表彰。

——根据《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规定，经浙江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宁波德泰化学 商标  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化贸秘)

【会员之窗】

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 G14 小区，占地近二十亩，厂房面积 18000 平方米，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新安东前身是 1963 年成立的宁波橡胶二厂，1997 年宁波橡胶二厂改制。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塑制品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中型企业，公司主营建筑密封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的制造和加工，具备自营进出口权。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40 人，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 20% 以上。

公司有丰富的橡塑制品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新安东拥有两个注册商标：“N. A. T”和“新安东”。公司自 2006 年起致力自主品牌的推广和打造，利用展会、专业杂志、技术交流、各级专业协会不断展示和强化新安东品牌，2007 年成为《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国家标准制订者之一；2011 年获宁波市知名商标；2012 年成为宁波市科技型企业。目前新安东已经成为幕墙门窗界和金属软管界知名品牌企业。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 CMA 卫生安全（无毒性）标准认证的企业，2008 年以来已取得了法国 ACS 认证、澳洲胶管认证，KIWA 认证等，今年将通过日本、德国等认证。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并取得外观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2 项，成为专利示范型企业。

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弹性体挤出设备，其他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有 15 条连续硫化生产线、6 条蒸汽抽真空硫化线及 4 台 350 吨—500 吨抽真空平板硫化压机等，其中包括 4 条特乐斯特(Troester)挤出机、1 条为德国产的特乐斯特(Troester)盐浴硫化生产线，2 条为德法产的多福瑞(Durferfrit)盐浴生产线；3 条日本微电子微波(Microwave)硫化设备，6 台千普压机以及进口销钉冷喂料机多台。在密封条开模技术方面，新增了慢走丝线切割、电火花等模具加工设备，为一出多的模具配置了先进的设备。在检测和化验方面，公司拥有中国橡胶制品类企业最先进和最齐全的产品和原材料检测和化验中心。

公司的目标：2015 年成为中国及世界较大专业生产弹性体挤出件的制造工厂，年销售额 5-8 亿人民币。

宁波安特密封件有限公司是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合成橡胶混炼公司。总投资三千万元，设计年产能为 5 万吨，一期产能为 2.5 万吨，主要从事 EPDM、NBR 等合成橡胶的混炼加工。

公司设计出一套标准混炼胶体系，提供标准化的混炼胶产品，通过一定比例的简单搭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实现客户的利益最大化，充分体现了公司服务客户，回馈客户的经营理念。

- 1、为江、浙、沪区域的小型混炼胶工厂提供模压标准胶，并给予最优惠的价格，通过公司的集中化原材料采购来回馈给客户价美质优的混炼胶产品。
- 2、为江、浙、沪区域的中、大型企业提供 EPDM/NBR 的 A 炼加工或 B 炼产品，并承接各类来料加工业务。通过公司内部的精密管控，为客户提供最低的加工费用，实现最好的产品质量。
- 3、公司有各类饮用水无毒认证标准混炼胶，如 ACS 认证、英国 WRC-NSF、荷兰 KIWA 等。
- 3、各类汽车零部件各档次标准混炼胶。
- 4、各系列建筑密封条标准混炼胶、海绵胶等。

(化贸秘)